附件2：

贵州省2021年下半年人事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第二版）

凡报名参加贵州省2021年下半年人事考试的考生，须严格遵守《贵州省2021年下半年人事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第二版）》。考生报名考试时应仔细阅读招录简章、报考指南、防控要求、报考须知、考生须知、温馨提示等内容并在网上报名系统中签署相应人事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考试全过程，考生应自觉接受工作人员检查，如实报告个人情况，主动出示疫情防控检查所需的健康码、行程卡绿码、新冠肺炎病毒疫苗（以下简称疫苗）接种记录及其它相应证明材料。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负责，同时取消其相应考试资格，并按相应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如有违法情况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疫情防控重要提示

根据贵州省最新疫情防控要求，对本次考试考生的防疫要求如下：

（一）不符合国家、省有关疫情防控要求、不遵守有关疫情防控规定的人员不得进入考点参加本次考试。

（二）处于康复或隔离期的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确诊病例以及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不得进入考点参加本次考试。

（三）处于集中隔离、居家健康监测期间的人员不得进入考点参加本次考试。

（四）考前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本次考试。

（五）考前14天内有省外或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市州（不含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均须提供考前48小时内1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六）对流动、出行须报备并提供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人员，未按要求报备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不得进入考点参加本次考试。

（七）考生原则上须完成疫苗接种，未全程接种者须提供考前48小时内1次核酸阴性证明，有疫苗接种禁忌的须提供疫苗接种禁忌证明和考前48小时内1次核酸阴性证明。

（八）无疫苗接种禁忌证明且未接种疫苗者原则上不得进入考点参加本次考试。

（九）考试当天，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有可疑症状且不能排除新冠感染的考生，应配合工作人员按卫生健康部门要求到相应医院就诊，不得进入考点参加本次考试。

（十）考生应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考生在进入考场前要佩戴口罩，进入考场就座后，考生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继续佩戴；隔离考场的考生要全程佩戴口罩。未按要求佩戴口罩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本次考试。

（十一）各科目开考前90分钟，考生即可开始接受检测进入考点，但不能进入考场。考生应尽早到达考点，在考点入场检测处，要提前调出当天本人“贵州健康码、国家通信行程卡”绿码和疫苗接种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到相应检测通道做好入场扫码和体温检测准备，确保入场时间充足、秩序良好。不符合入场检测规定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本次考试。

（十二）多科目考试的，上一科目考试结束后，外出重新进入考点人员，须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再次接受入场检测。请考生及时用餐（建议自带餐食），按时返回考点接受检测入场，避免耽误时间影响考试。每科目考试结束，考生要按指令有序离场，不得拥挤扎堆，保持适当安全距离。废弃口罩应自行带走或放到指定垃圾桶，不得随意丢弃。

（十三）除考生和工作人员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考点。除考试相关公务车辆和工作人员车辆外，社会车辆不得进入考点。提醒考生勿自行驾车前往考点，建议尽量选择考点附近住宿或提前乘车前往考点，要把堵车因素和入场检测时间考虑在内。接送考生车辆，应在距离考点大门一定距离处即停即走，避免造成交通拥堵。建议考生提前了解天气状况，做好防雨防晒、防寒保暖的个人防护准备。

（十四）贵州健康码使用咨询电话：12345政府服务热线。

二、考生入场检测规定

符合以上疫情防控要求的考生，须经入场检测合格方可参加考试。考生入场检测时和进入考点后，均须保持安全距离，不得扎堆聚集。入场检测规定如下：

（一）考前14天内无省外和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市州旅居史考生，须同时符合以下全部检测要求，方可进入考点参加本次考试：

1.考试当天本人“贵州健康码、国家通信行程卡”绿码。

2.经检测体温正常（低于37.3℃）。

3.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4.已全程接种疫苗的，须提供全程接种疫苗记录；未全程接种疫苗的，须提供接种疫苗记录和考前48小时内1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未接种疫苗的，须提供医院出具的疫苗接种禁忌证明和考前48小时内1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二）考前14天内有省外或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市州（不含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考生，须同时符合以下全部检测要求，方可进入考点参加本次考试：

1.考试当天本人“贵州健康码、国家通信行程卡”绿码。

2.经检测体温正常（低于37.3℃）。

3.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4.提供考前48小时内1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5.已全程接种疫苗的，须提供全程接种疫苗记录；未全程接种疫苗的，须提供接种疫苗记录；未接种疫苗的，须提供医院出具的疫苗接种禁忌证明。

三、考生入场检测步骤

考生须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提前到达检测点排队，入场检测通道分别设置常规检测通道和特殊检测通道两类。

（一）常规检测通道

在省内完成全程接种疫苗（即贵州健康码绿码显示金色标识）且考前14天内无省外和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市州旅居史的人员，进入常规检测通道，常规检测通道分两步进行。具体检测步骤如下：

1.第一步检测

考生须提前准备好考试当天本人“贵州健康码”绿码和《准考证》报检测人员核验并接受体温检测。

经第一步检测合格的，迅速前往第二步检测点。

2.第二步检测

考生前往第二步检测点过程中须提前准备好《准考证》和考试当天本人“国家通信行程卡”绿码报检测人员核验。“国家通信行程卡”可通过在“贵州健康码”绿码下方点击“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直接转入，或通过扫码打开。

经第二步检测合格的，检测人员在考生《准考证》上加盖入场检测合格章。

（二）特殊检测通道

在省外完成全程接种疫苗（即已全程接种疫苗但贵州健康码绿码未显示金色标识）的人员、未全程接种疫苗的人员、未接种疫苗的人员、14天内有省外或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市州旅居史（不含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等进入特殊检测通道，特殊检测通道不再分步进行。具体检测步骤如下：

考生到特殊检测通道提交考试当天本人“贵州健康码、国家通信行程卡”、《准考证》报检测人员核验并接受体温检测，同时按以上入场检测规定分别提供相应的核酸检测证明、疫苗接种禁忌证明、省外疫苗接种记录等证明材料报检测人员核验。

经检测合格的，检测人员在考生《准考证》上加盖入场检测合格章。

（三）临时隔离检查点

符合其余疫情防控要求，但体温≥37.3℃的考生，须立即进入临时隔离检查点，间隔15分钟后，由现场医务人员使用水银体温计进行体温复测，经复测体温正常（低于37.3℃）的，可以参加本次考试。经复测体温仍≥37.3℃的，不得进入考点参加本次考试。

四、《贵州省2021年下半年人事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第一版）》暂停使用。

五、考生须符合本文规定的可以参加本次考试的情形，并在考试全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疫情防控规定以及本文要求，因不符合或不遵守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负责。若考试前国家、省关于疫情防控的规定发生变化，将根据新规定另行公布考试有关疫情防控要求。请广大考生务必在考试前密切关注有关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的变化，做好相应的参考准备，确保顺利参加本次考试。